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98.3334万股。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9,0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

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52,592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8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2,42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5844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2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3日(T+2日)终有一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档案系统平台》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及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各配售对象对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613,52523077,52523071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如下所示: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1日(T日)结束。入围的2,7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核查确认:

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300
2	庄培	庄培	300

剩余2,7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78,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数计算方法精确到个位,剩余零股按不同配售类型分配给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型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990,370	30.21%	1,352,424	50.13%	0.01365574%
年金、保险资金(B类)	435,900	13.30%	357,463	13.25%	0.00820057%
其他投资者(C类)	1,852,560	56.50%	987,947	36.62%	0.00533365%
合计	3,278,560	100.00%	2,697,834	100.00%	0.0082287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2,294股余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及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各配售对象对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附表。

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全部通过网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73,562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9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0760696%。

本次发行的微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3日(T+2日)终有一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签率及中签号码如下:

网下投资者连同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即归结参入者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股数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网下申购的规定。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决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6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占本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公开、公平、公正的网下发行。

未参与网下投资者连同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即归结参入者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股数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网下申购的规定。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决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6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占本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公开、公平、公正的网下发行。

未参与网下投资者连同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即归结参入者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股数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网下申购的规定。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决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6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占本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公开、公平、公正的网下发行。

未参与网下投资者连同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即归结参入者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股数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网下申购的规定。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